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4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局長漢卿

記錄：林世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除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辦理情形併入本次會議說明外，餘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報告「107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至6月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第3-14頁）

發言概要

王委員珮玲：

以下幾點建議：

1、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具體行動措施 1、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部分，同仁著重在受訓人數展現，應以受訓涵蓋率、受訓人員比例呈現。

2、另外教育訓練、獎勵及考核機制對象不僅為家防官及婦幼隊，應涵蓋刑事、鑑識、外事人員。

3、在建構受暴新移民方面，應以派出所同仁能提供新移民友善受理環境為主。

4、在落實性侵害案件採證品質方面，應顯現性侵害案件數及派員採證數。

黃委員翠紋：

1、在性別統計部分：家庭暴力加害人、被害人及人口販運罪犯，

可加入男性人數統計。

2、在資料中，出現「外配」、「新移民」及「新住民」等用語，由於概念上是相同的，因此建議用法應該統一。

3、在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是否可補強社區巡守隊資料，並且增加監錄系統汰換率。

韋委員愛梅：

1、兒少性交易應改成兒少「性剝削」，請修正文字。

2、在人口販運犯罪防制議題中，對外籍移工或新移民發送的文宣小卡，由於法律文字較為艱澀難懂，所以有關法律權益的告知，應設法瞭解他們是否能理解。

3、在報告中提到新移民之受暴原因及其型態皆與本國籍婦女不盡相同，事實上受暴的本質應是相同的，惟因為新移民的弱勢處境，可能在求助上會更加困難。另外還提到少數新移民並非真正受暴，而是利用家暴事件訴請離婚或取得居留權，建議如無實證研究證明，此段文字應予刪除或調整，否則易遭質疑警察是否存有偏見或迷思。

4、落實性侵害案件採證部分，提到上下半年針對各分局新進刑事鑑識人員辦理專業知能教育訓練，由於已過7月份但報告中並未敘明辦理情形，不知上半年是否已辦理以及辦理情形如何。另外建議可針對過去在性侵害案件蒐證上曾經疏忽或有疏失的案件，予以問題彙整，於授課時加強提醒，以提升訓練成效。

溫委員枝發：

上述少數新移民會藉由遭受家暴事件而訴請離婚或取得居留權，本局有多少案例，為何會如此敘述。

蔡隊長淑琳答覆：（婦幼警察隊代表）

如同委員所說，敘述上會引起爭論，會後會做一個統計，我們再做修正。

決議：

請辦理單位爾後依委員所提加以敘明。

提案二：本局 108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辦理單位：

婦幼警察隊)(會議資料 P.15-P.19)

發言概要

王委員珮玲：

1、新北市政府在推動性平工作是全國第一，108 年和 107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不要一成不變，希望各單位都能有一點突破，今年比去年多一點創新。

2、教育訓練人數不要太多，將大規模上課，改成小型討論會方式，到分局、派出所，透過對話，來了解同仁的問題，要有溫度的連結。

3、108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少了刑事鑑識中心落實性侵害案件採證品質，提升鑑識人員現場保全能力，強化相關知能部分，應可納入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區塊。

黃委員翠紋：

1、在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部份，是否全部延續 106 年計畫？是否能在 107 年做一些調整、更新？

2、建構受暴新移民在司法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部份，在防治作為方面，建議增加通譯資源的連結，以及與社工等方面作為的說明。

韋委員愛梅：

108 年雖係延續 106、107 年計畫，但除監視錄影系統編列預算 4 億餘元、婦幼工作教育訓練 18 萬餘元、婦幼安全宣導 120 萬元外，其餘計畫內容皆未編列預算，且將警察工作定位為配合性工作，建議對目前未編列經費的工作項目要設法爭取預算，

並思考各工作項目中警察可以有的主動性作為，而非只是配合性角色；同時應檢視評估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若工作項目中過去的執行未達預期效果時，應評估是否調整或刪除，而執行成效良好的，應評估是否可再深入或擴大辦理。

鄭委員建國：

1、建請婦幼警察隊就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8 年工作計畫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依委員提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各項工作計畫、方案及工作內容摘要，是否需修正、補強。

2、未來召開本會議時，有關各列席單位建議由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員共同出席參加，俾利相關工作推動。

蔡隊長淑琳：

1、關於性平觀念，除對外宣導民眾外，本局亦於內部加強推動教育同仁。

2、委員建議辦理小型座談會方式，已規劃本年 11 月由分局同仁以分組討論方式辦理，另講習結束前由同仁就相關問題提問，以互動方式，解答同仁疑惑，另外也派同仁參加分局派出所治安會議、勤前教育，直接與基層同仁溝通，有關書面資料，會再做詳實補充。

3、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8 年工作計畫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係依市府規定標題填列，辦理機關、項目內容如與其他單位相關部分，將再協調增加。

4、新住民權益、案件部分除性侵案需由分局及家防中心專責人員辦理外。一般刑案部分由派出所處理，將研議增列派出所項目部分。另通譯資源的連結，係從人才資料庫通知通譯人員協助辦案。

決議：

未來召開本會議時，列席單位由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員共同出席

參加。

提案三：本局 107 年性別主流化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人事室；相關業管單位：婦幼警察隊、訓練科、外事科、
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詳如會議資料 P.20-P.26)

發言概要

秘書室補充報告：

本年度市府研考會修訂市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由本局研考單位檢核過後，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

王委員珮玲：

1、在性別意識培力部分，應加強警察幹部兩公約及 CEDAW35 號解釋文認知。

2、新北市城鄉差距大、偏遠地區應加強同仁性別暴力處理觀念，及提供相關資源。

黃委員翠紋：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本次由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填報，二案看起來應該都與性別議題相關，建議酌予修改。

2、部分資料有重複出現的狀況，例如：在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連結性不夠，通常性別統計圖像是透過性別統計分析而來的，但卻是分開來寫。

在性別統計裡面就會有性別的領域，為何在完成警政性別統計資料裡面，特別再提報新北市女性被害概況，前面也提到性騷擾案部分，性騷擾是性別暴力的一項，資料看起來有點零散。

3、在推動方案所需性別預算部分，為何特別編列性侵害案件之各項研習活動經費，其他性別暴力則未編列。

統計室回覆：

「性別統計圖像」為一本刊物，著重圖像的呈現，與辦理事項

完成警政性別統計分析性質不同，該項刊物內容分成七大項，性騷擾是其中一項，而與完成的警政性別統計通報 107 年 1-5 月新北市女性被害概況，是不同的辦理事項。另「新北市女性被害概況」是針對特定族群去分析，很多機關都有類似的題目。

韋委員愛梅：

承辦單位提報的性別影響評估表中，部分資料可再補強，例如專業人員的交通講習，目前僅列合格率，或可再增加參訓人數及覆蓋率(參訓率)的說明，並且強調不會因為性別的關係而剝奪或被迫參加訓練；毒品人口調驗部分，目前已針對女性犯嫌採集尿液時，由女警提供協助；但或許可再思考對跨性別者的尿液採驗時的空間設計及執行警察的性別。

鄭委員建國：

對於各單位提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同仁，請秘書室協助指導，俾免類此情形發生。

決議：

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提案四：本局 108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相關業管單位：人事室、
婦幼警察隊、訓練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詳如會議資料 P. 27-27)

發言概要

鄭委員建國：

會計、統計部分請於 108 年提報時依委員建議修正。

王委員珮玲：

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除婦幼隊辦理外，建議各單位皆能參與。

鄭委員建國：

依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由婦幼警察隊主責。另依市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

與環境工作重點、積極防制性別暴力行為，大部分為婦幼隊業務工作，爰以婦幼警察隊為性別平等方針主責辦理單位，另本局各機關、單位辦理訓練講習時亦有藉機宣導。

蔡委員淑琳：

本隊配合辦理宣導部分，單位內部宣導應可由各單位辦理，惟需有主責單位監督推展。

決議：

准予備查，各單位加強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事宜。

提案五：報告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 P. 28-29)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報告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王委員珮玲：

本方案達不到亮點高度，應再修正。

蔡委員淑琳：

本案因提報時間倉促，會再修正。

決議：

規劃方案修正後重行簽核。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